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增发股份于2019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2,252,561,009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956,432,89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3月，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上述重组的配套资金，并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270,270,270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上升为6,226,703,160股。

2020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以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本6,226,703,160股扣除回购股数97,434,1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225,853,808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452,556,968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锁股份为上市公司2019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9]926号文批复，向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璨”）、绍兴上虞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砾颐”）、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泰盈”）、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瀚”）、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华锦岚”）、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琴”）、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公佑”）、宁波殊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殊一投资”）、浙江中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领瑞鑫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瑞鑫慧”）、杭州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上海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钧海”）、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于投资”）、共青城中投盛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盛灿”）、嘉兴若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荟投资”）、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盛达”）、北京紫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荆明曜（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荆明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互联”）、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君骏德”）及詹弘等2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上述投资机构/投资者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吉运盛、上海华璨、朴华锦岚

(1) 吉运盛

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7,50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8年2月28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37.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8年2月28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37.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12,50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62.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62.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上海华璨

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8,00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7年11月15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78.0488%）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7年11月15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78.0488%）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2,25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21.951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21.951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朴华锦岚

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5,00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

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7年11月15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90.909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7年11月15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90.909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50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注：即2018年8月24日）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9.0909%）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注：即2018年8月24日）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9.0909%）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华侨城资本、上虞砾颐、珠海鸿泰盈、珠海鸿瀚、上海嘉琴、宁波公佑、詹弘、殊一投资、领瑞鑫慧、杭州钧海（即原“钧成投资”）、子于投资、中投盛灿、若荟投资、凤凰盛达、紫荆明曜、盛世互联、苏州君骏德

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

登记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承诺人持有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承诺人持有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均承诺：若上述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上述2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43,171,12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313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0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限售股份质押数量
1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39,578	148,539,578	148,539,578
2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53,215	204,053,215	0
3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7,124	26,737,124	0
4	绍兴上虞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78,184,460	78,184,46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限售股份质押数量
	合伙)			
5	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967,456	70,967,456	0
6	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8,659,746	68,659,746	0
7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584	5,941,584	0
8	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9,498	35,649,498	35,649,498
9	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5,478	32,555,478	0
10	詹弘	31,609,222	31,609,222	0
11	宁波殊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99,616	30,999,616	0
12	浙江中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领瑞鑫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66,332	23,766,332	0
13	杭州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上海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66,332	23,766,332	0
14	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3,958	14,853,958	0
15	共青城中投盛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4,176	10,214,176	0
16	嘉兴若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61,770	10,161,770	0
17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4,058	7,724,058	0
18	北京紫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荆明曜(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423	7,300,423	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741	6,535,741	0
20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358	4,951,358	0
	合计	843,171,125	843,171,125	184,189,076

注：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48,539,578 股股权，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35,649,498 股股权，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流通股	2,193,216,724	29.4291%	-843,171,125	1,350,045,599	18.1152%
高管锁定股	574,459,142	7.7082%		574,459,142	7.7082%
首发后限售股	1,618,757,582	21.7208%	-843,171,125	775,586,457	10.4070%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5,259,340,244	70.5709%	+843,171,125	6,102,511,369	81.8848%
三、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00%	-	7,452,556,968	100.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